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張瓊慧

電 話：(02)77365697

[545]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0004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家文化總會第6屆「總統文化獎」申請書1份，請踴躍報名或推薦候選人參選及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團體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化總會100年3月10日100文總字第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6屆「總統文化獎」訂於本(100)年3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辦理徵選，徵選辦法請參閱所附申請書或上網<http://www.ncatw.org.tw>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館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教育事務基金會、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

副本：國家文化總會、本部社教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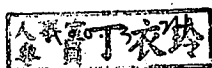
# 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：一、將來以傳文件公告系統，  
宣導周知。

二、不陳閱後存查。



人事室黃正浩  
主 任

第1頁 共1頁

100.年 3.月 24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3590 號



5224-3209

人事室

222  
223  
224

# 中華文化總會

## 總統文化獎

Presidential Cultural Awards

### 申請書

# 第六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民國90年4月制訂，92年2月一修，94年2月二修

民國95年11月15日修正

民國98年3月2日修正

民國100年1月13日修正

## 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## 二、設置宗旨

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以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## 三、獎項類別

- （一）公益獎：熱心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，能啟迪社會善良風氣，或對災害救濟有具體事蹟，堪為全民典範者。
- （二）人道獎：長年致力於社會融合或和平運動，對族群和諧或促進國際和平，有重大貢獻足堪褒獎者。
- （三）環保獎：實際從事台灣生態保育，或對環境保護永續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四）文藝獎：對文學創作、藝術展演及相關研究，或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- （五）創意獎：文化含括人類生活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在這些領域有卓越創意或發明，對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者。

## 四、獎勵

- （一）每屆每類壹名。
- 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## 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限參加一獎項。

## 六、參選方式

- （一）自行參選
- （二）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，唯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### (三) 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。

#### 七、提名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依據獎項分別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本會超然公正原則提名該獎項之參選人，唯應徵得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書。

#### 八、提名委員會會議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及被提名參選者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一式二份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（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影像光碟、CD、錄影帶、專輯...等，至多五部），寄送本會，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完成初審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#### 九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該獎項之參選。

#### 十、評審委員會會議

評審分複審、決審二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#### 十一、徵選與頒獎

##### (一) 徵選時間：

100年3月1日至5月15日止。（參選資料請寄送本會）

##### (二) 頒獎：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#### 十二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#### 十三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或附回郵函索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ncatw.org.tw>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。

電話：(02) 23964256轉147

#### 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行發布。

推 薦 書

謹推薦

參選

第六屆 「總統文化獎」

獎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
(用印)

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寫)

# 「總統文化獎」參選表

No:

二〇一一年 第六屆

推薦理由

(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寫)

### 參 選 人 資 料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|            | 現職  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<br>或護照 |            | 國籍     |  |
| 地址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|
| 電話           | (公)<br>(宅) | 手機     |  |
| 傳真           | (公)<br>(宅) | E-mail |  |

### 參 選 團 體 資 料

|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團體名稱   |     | 負責人 |     |
| 立案文號   |     | 職稱  |     |
| 地址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網址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聯絡人    |     | 傳真  | ( ) |
| 電話     | ( ) | 手機  |     |
| 地址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E-mail |     |     |     |



### 參選獎項

- ☐ 公益獎：熱心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，能啟迪社會善良風氣，或對災害救濟有具體事蹟，堪為全民典範者。
- ☐ 人道獎：長年致力於社會融合或和平運動，對族群和諧或促進國際和平，有重大貢獻足堪褒獎者。
- ☐ 環保獎：實際從事台灣生態保育，或對環境保護永續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☐ 文藝獎：對文學創作、藝術展演及相關研究，或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有卓著成就者。
- ☐ 創意獎：文化含括人類生活中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在這些領域有卓越創意或發明，對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者。

### 所附參選資料清冊

-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（個人參選）
- ☐ 團體立案證明、理監事名冊影本（團體參選）
- ☐ 平面出版品（書籍、畫冊…等）\_\_\_\_ 本，名稱 \_\_\_\_\_
- 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\_\_\_\_ 卷（片），名稱 \_\_\_\_\_
- ☐ 照片 \_\_\_\_ 幀（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）
- ☐ 其他，名稱 \_\_\_\_\_

\* 本會將於得獎者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，請註明退件地址、姓名，以利作業。

☐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。

其他退件地址：☐☐☐☐☐

收件人單位、姓名：\_\_\_\_\_

###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參 選 人 簡 歷

參選事蹟

#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

第六屆「總統文化獎」

獎之參選人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(團體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，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；自行參選，無須填具此頁)

## 承 諾 書

本人參選第六屆「總統文化獎」，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願遵守「總統文化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：  
(團體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個人參選者須親筆簽名，團體參選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)

### § 說明

1. 參選人如為團體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、理監事名冊影本。
2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3. 自行參選者，無需填具推薦相關表格。
4. 中華文化總會地址：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：02-2396-4256 # 147

